

阳春高新区区块四（扩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需求书



采购单位：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一、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具有水土保持学会核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 二、项目服务

1、项目名称：阳春高新区区块四（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2、建设单位：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阳春高新区区块四(扩园)红线范围内。

4、项目概况：主要建设4条市政道路，道路全线实施范围总长度2692米，其中：园区二路（延长）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长度为788米；南山六路、南山七路、园区一路（延长）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2米，采用双向两车道，长分别为606米、402米、896米（新建村道为等外道路，红线宽度5m，长度为153米）。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5、服务内容：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合理要求，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开展本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技术成果资料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服务金额预算价：¥172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本费用预算价为上限价，最终以选定服务单位报价为准）

8、计费依据：执行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件收费基价直线内插法计算公式及询价计取。

9、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10、选取方式：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选取服务机构。

三、上述要求及其它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

